

穗（番）环管影〔2021〕8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用阻尼材料 20000 吨、丁基制振片材 610 吨、环氧补强片材 192 吨、导热凝胶 3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91440113745991152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用阻尼材料 20000 吨、丁基制振片材 610 吨、环氧补强片材 192 吨、导热凝胶 32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用阻尼材料 20000 吨、丁基制振片材 610 吨、环氧补强片材 192 吨、导热凝胶 32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工业区青梅岗，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厂房、增加设备、提升产能，新增年产阻尼材料 20000 吨、丁基制振片材 610 吨、环氧补强片材 192 吨、导热凝胶 320 吨。扩建后，总体项目产能为年产阻尼材料 21000 吨、丁基制振片材 610 吨、环氧补强片材 192 吨、导热凝胶 320 吨；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3 层生产厂房、1 栋 1 层（含夹层）阻尼板生产厂房、1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1 层丰田成品仓库、1 栋 1 层三菱、广汽菲克成品仓库、1 栋 1 层日产成品仓库、1 栋 1 层综合存放仓库，占地面积 1329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67.3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沥青熔化炉 1 台、捏合机 11 台、挤出机 8 台、压延机 7 台、烘干机 1 台、涂层烘干机 4 台、涂胶机 1 台、人工涂胶机（包含涂胶机及烘干机）1 台、自动化涂胶机（包含涂胶机及烘干机）1 台、胶条机 2 台、液压单片切胶机 1 台、沥青储罐（10#）2 个、沥青储罐（70#）1 个、移动沥青罐 3 个、燃烧仪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箱式电阻炉 1 台、行星分散动力搅拌机 1 台、摇臂下料机 2 台、液压出料机 1 台及辅助仪器一批等；员工 26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环技评〔2020〕2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808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 总 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0934 吨/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2.2547 吨/年, SO₂ 排放量不超过 0.04 吨/年, 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374 吨/年。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时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不外排;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扩建后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化料、捏合、挤出、压延、烘干、涂胶、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8米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8米高排气筒(G2)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扩建后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胶水桶、废(环烷油、环氧树脂、聚异丁烯)铁桶、喷淋塔循环水箱浮油、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废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
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